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六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

-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核查工作
- ★天津市普查办结合相关数据，评估普查数据填报质量
- ★重庆市召开普查数据分析会，确保数据质量
- ★广东省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数据进入上报阶段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开展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核查工作

为检查和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6月组织启动了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核查工作。

按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此次核查先后共派出16个核查组，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的核查另行安排)对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组每组10人左右,组长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或司局级领导担任,组员来自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各省及地市级的普查机构。

核查内容涉及各级污染源普查部门间配合与分工情况、普查经费预算编报和落实及管理情况、数据处理软硬件设施购置及配备情况、各级普查机构对下级普查信息调度情况、全面普查阶段宣传工作、产排污系数及数据录入培训情况、档案管理建设情况、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等。其中,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是此次核查的重点。

核查组针对填报的污染源普查表格进行重点审核。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随机抽取2个地市(州、盟)的各1个区、县(市、旗)作为核查样本区,每个样本区随机抽取不少于135个普查对象(20个工业污染源、50个生活污染源、65家农业污染源)填报的普查表进行现场核查,以核实是否存在指标漏填、错填和设施漏报等情况。同时,核查组要从样本区未能完成普查的普查对象名单中随机抽取5—10家普查对象,现场核查是否属实。核查组根据核实的普查表填报情况提供该样本区的普查对象漏查率、指标漏填率、指标差错率 and 不合格样本的比例。

全国的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核查工作将于8月上旬结束。

## 天津市普查办结合相关数据，评估普查数据填报质量

天津市国控重点源 COD、SO<sub>2</sub> 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50%、61%，结合企业申报登记、环境统计及排污费等数据对重点企业填报的普查数据进行验证，核算之间差距，有助于评估天津市污染源普查总体质量水平。

为此，天津市污染源普查办已聘请行业专家对 54 家国控重点源填报的 COD 和 SO<sub>2</sub> 排放量普查数据与申报登记、环境统计及排污费等数据进行核实对比，以保证普查上报数据的准确性。

## 重庆市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会，确保数据质量

2008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会。会议比对分析了污染源普查数据和企业排污申报量、排污收费核定量、排污许可量、环境统计量的差异，并就进一步完善普查数据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认真核实普查表格，避免机械错误；二是重点分析国控、市控重点源排污量；三是结合工业企业能耗、水耗，论证排污量准确性；四是及时核实异常数据，准备第二次数据上报。

## 广东省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数据进入上报阶段

目前，广东省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数据进入上报阶段。根据广东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统计，截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纳入普查的农业污染源 264527 个，完成普查表格填报 255054 份，完成普查录入表格 203728 份。